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17:00止（表决票投票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2月12日（T日），即2026年2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按照决议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

5.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一：《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2月25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由于终止《基金合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进行。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附件二：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6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3月12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人保民瑞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日期：2026年 月 日

注：

1. 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受托人（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6-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11月，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响应招标人山东高速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基建公司”或“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采取施工与投资相结合的投标方案分别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投标，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2025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5年12月，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宁夏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公路”）分别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工程施工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中标人，中标价合计9,401,758,239.00元；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工程施工一标段中标人，中标价为1,436,376,749.00元。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7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及合同当事人

近日，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路桥集团、宁夏公路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山高基建公司签署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项目公司出资合同》（以下合称“《出资合同》”）。招标人情况详见2025年11月22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沂源至邹城高速投标的关联交易公告》“二、关联方（招标人）基本情况”。本次出资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出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项目公司出资合同》

甲方：山高基建公司

乙方：工程建设集团

丙方：路桥集团

丁方：宁夏公路

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潍邹淄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批准名为准），出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临沂市平邑县

（3）经营范围为（具体以项目公司注册为准）：对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沂源至邹城段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限：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1年后为止。经各方协商一致，需延长经营期限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出资

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1,737,592.93万元。

（1）各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资本金，甲方、乙方、丙方、丁方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74.23%、10.30%、10.34%、5.13%。项目资本金为521,277.88万元，占项目总概算的30%。其中：甲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386,967.03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74.23%；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53,683.16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30%；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53,875.53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10.34%；丁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26,752.16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5.13%。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2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4.23%；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0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30%；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4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10.34%；丁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3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5.13%。

（3）乙方、丙方、丁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分三期缴纳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一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含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付到位；第二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付到位；第三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缴付到位。

甲方应缴纳的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缴付，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工期。

虽有前款约定的缴付时间，如果在前款约定的出资日期之前，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各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按照项目公司通知的金额和时间将所需资金按出资比例提前缴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4）项目资本金除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认缴注册资本形式投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5）各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的差额部分即“后续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以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上述贷款或其他融资，可以其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任何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收入或其他任何权利和资产）提供担保。

3.出资方权利和义务

（1）各方的权利：各方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取红利的权利；有权查阅、复印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办公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公司按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各方同意，工程项目管理、招标管理（含大宗货物采购）、财务管理等纳入甲方管控体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各方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国家有关部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合同、章程以及其他文件生效和实施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负责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登记、变更等手续，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公司章程按时出资；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筹资所需的政府批准、登记和其他所需文件等；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建设需要，由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如甲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非公开协议等方式转让股权，其他各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股权转让行为。

4.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本合同各方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首次股东会由甲方负责召集并主持。

（2）项目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董事人选由山高基建公司推荐。董事为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自股东会变更决议或者股东会决定做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董事每届任期为3年，董事任期从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至3年后改选的股东会召开之日为止；任期届满时，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山高基建公司在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职位出现空缺时，可随时推荐新的董事。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选举出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的职权范围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

（3）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职责统筹整合到项目公司内审机构。

5.经营管理机构

（1）项目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甲方推荐，可由董事兼任。总经理由董事聘任，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总经理详细职责应在项目公司章程中列明。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负责管理、监督项目公司财务工作。

（3）根据项目高速公路建设运营需要，项目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总工程师一名（可由副总经理兼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推荐。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聘任。

6.项目建设、经营、管理和维护

（1）项目公司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投资建设项目高速公路。

（2）在项目高速公路的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特许协议的约定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按照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批准的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收取该段项目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及其他费用。

（3）项目高速公路建成后，项目公司委托相关运营管理单位负责具体运营管理工作，具体事项在运营管理委托协议中明确，受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及山东省公路行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确保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运营管理费用的支出根据项目公司董事办公会确定的计划执行，项目公司对运营管理工作进行督促、监管和考核。

（4）在项目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期限内，项目高速公路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服务设施经营权、项目公司因投资（包括项目竣工后投资）形成的其他资产归项目公司所有。

7.利润分配

本合同各方在项目公司经营期限内按各自在项目公司中的实缴出资比例，分享项目公司税后利润。税后利润的分配方案由项目公司董事办公会依照本合同、项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制订，报股东会批准。

8.股权转让

项目建设期内，除甲方外，本合同其他各方不得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也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其他方。若甲方按照省政府相关要求转让股权予地方指定平台公司的，本合同其他各方应予积极配合。

项目建成通车后，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各方可转让、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股权）。

9.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导致该方出资不能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到位或违规使用资金，由该方承担责任，不影响其他方的履约及合同项下的权益。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义务，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除上述内容外，合同还约定了项目概况、项目公司的筹备、终止及清算、合同的修改补充变更、不可抗力、保密等内容。

（二）《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项目公司出资合同》

甲方：山高基建公司

乙方：路桥集团

1.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潍邹联络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设立登记批准名为准），出资各方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项目公司承担责任。项目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项目公司注册地址：潍坊市安丘市

（3）经营范围为（具体以项目公司注册为准）：对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和管理；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高速公路收费服务；潍坊至邹城高速公路昌乐联络线高速公路沿线区域内的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休闲健身服务，汽车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房屋租赁，设备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食品、化妆品、文体办公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象牙制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限：自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项目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期限届满1年后为止。经各方协商一致，需延长经营期限的，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2.出资

项目总概算为人民币272,985.91万元。

（1）各方同意，以货币方式出资项目资本金，甲方、乙方的认缴出资比例分别为74.94%、25.06%。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81,895.78万元，占项目总概算的30%。其中：甲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61,376.11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74.94%；乙方应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20,519.67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25.06%；乙方认缴出资比例为固定比例、出资金额为固定金额，后续不根据概算调整、项目审计等因素做任何调整。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甲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47.21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74.94%；乙方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2.79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25.06%。

（3）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以货币形式分三期缴纳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一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含注册资本），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30日内缴付到位；第二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40%，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60日内缴付到位；第三期缴纳应出资项目资本金的剩余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90日内缴付到位。

甲方应缴纳的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缴付，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工期。

虽有前款约定的缴付时间，如果在前款约定的出资日期之前，项目建设需要资金，各方应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按照项目公司通知的金额和时间将所需资金按出资比例提前缴付至项目公司账户。

（4）项目资本金除各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以认缴注册资本形式投入的部分外，其余部分作为资本公积。

（5）各方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与项目总投资的差额部分即“后续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或以其他融资方式获得。项目公司为获得上述贷款或其他融资，可以其自身的权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收费权、项目所涉及的任何动产、不动产、无形资产、收入或其他任何权利和资产）提供担保。

3.出资方权利和义务

（1）各方的权利：各方有权出席股东会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的表决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分取红利的权利；有权查阅、复印项目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办公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时提交财务会计报告；各方同意，工程项目管理、招标管理（含大宗货物采购）、财务管理等纳入甲方管控体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各方的义务：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国家有关部委、山东省政府有关部门对本合同、章程以及其他文件生效和实施所需的一切同意及批准；负责配合项目公司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的登记、变更等手续，及时提供相关材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项目公司章程按时出资；协助项目公司取得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筹资所需的政府批准、登记和其他所需文件等；各方同意，根据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和工程建设需要，由甲方负责组建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如甲方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非公开协议等方式转让股权，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股权转让行为。

4.项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会由本合同各方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项目公司章程确定。股东会会议由董事召集，首次股东会由甲方负责召集并主持。

（2）